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12.06 台內民字第 0960187367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

要 旨：地方公職人員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停止職務或職權者，所為之停職通知，僅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；停止職務（權）期間，所為職務上行為不具任何效力

全文內容：地方公職人員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其後續辦理當選人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相關事宜：

1. 按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選人犯第 9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0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103 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」而該法所稱地方公職人員，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定義，係指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。
2. 次依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地制法）第 78 條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有該條所列應予停職之情事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停止其職務。而同法第 79 條亦規定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解除職權或職務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。是以地方公職人員如符合前揭地制法所列停職或解職事由者，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作成停職或解職處分。而地方公職人員如犯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者，雖於構成要件合致時，即生「當然停職或停權」之效力，無庸權責機關另作處分，惟為求具公示效果及事權一致，仍應由自治監督機關以觀念通知之方式，告知當事人及其服務機關，自判決之日起停止職務或職權。倘上開依法當然停職之人員，為地方行政首長或村（里）長者，其代理事宜並應依地制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3. 另按地制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規定：「依前 2 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，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，不生效力。」故地

方公職人員依法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者，參酌上開規定，其於停止職務或職權期間，所為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具任何效力。